

其他資料

1.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田國立#

副董事長

陳四清#

岳毅

董事

高迎欣#

李久仲 (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

鄭汝樺*

高銘勝*

單偉建*

童偉鶴*

祝樹民# (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

李早航# (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岳毅

風險總監

李久仲

副總裁

林景臻 (自2015年5月26日起獲委任)

財務總監

隋洋

副總裁

龔楊恩慈

朱燕來 (自2015年4月15日起辭任)

黃洪 (自2015年7月1日起辭任)

營運總監

李永達 (自2015年7月2日起合約屆滿)

公司秘書

陳振英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評級(長期)

標準普爾 A+

穆迪 Aa3

惠譽 A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系列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MSCI指數系列

富時指數系列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一級美國預託股份：

CUSIP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網址

www.bochk.com

其他資料

2.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將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向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45元（2014：港幣0.545元）。

本公司將由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5.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4年報於2015年3月25日刊發後至2015年8月28日（通過本中期業績報告當日）期間，董事須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的更新資料如下：

經驗包括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 (a) 岳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銀香港慈善基金及中銀集團人壽董事長，自2015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南商及集友董事長，自2015年5月18日起獲委任為南商（中國）董事長。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擔任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和發鈔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財資市場公會會議成員。岳先生自2015年3月7日起分別獲委任為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岳先生自2015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自2015年7月15日起成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岳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不再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15年7月10日起不再擔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8月13日起不再擔任中銀國際董事長，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不再擔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
- (b) 李久仲先生自201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執行董事。
- (c) 祝樹民先生自2015年4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d) 陳四清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辭任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 (e) 高銘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30日起辭任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f) 高迎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15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8月13日起獲委任為中銀國際董事長，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自2015年3月11日起辭任中銀集團保險董事。
- (g) 李早航先生自2015年6月16日起退任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資料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單偉建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高銘勝先生、董偉鶴先生及鄭汝樺女士。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8.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維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於期內，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因公務安排未能親自出席201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託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岳毅先生主持會議。同時，本公司亦符合絕大多數於《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建議最佳常規。有關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報中題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了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內部守則」）以規範董事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事項。內部守則的條款較《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銀行於2006年6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部守則除適用於董事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外，亦同時適用於董事於中國銀行的證券交易。經就此事特定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期內嚴格遵守了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於2013年10月對內部守則進行了重檢，是次重檢並無原則性的修訂，只作出適應性修改，藉以優化內部守則。

10.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本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11.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建議閣下透過上述網址閱覽本中期業績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我們相信這亦是我們與股東通訊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中期業績報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基本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

中國銀行將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製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他資料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其次，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期財務資料；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和中國銀行在後續計量銀行房產時分別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而存在與下述相關的主要差異：

-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a)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式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銀行房產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

(b)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半年結算至 201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3,791	12,333	190,630	181,472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調整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740	398	(41,405)	(40,388)
遞延稅項調整	(43)	(60)	6,916	6,73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488	12,671	156,141	147,816